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A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可能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量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並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步驟、處理所有相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手簽或蓋章)相關文件，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必要、合宜或有利於落實及實施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事項;

(b)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ii) 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所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5.0%(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

2. 「**動議**批准及採納在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5%,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使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

3.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取消及終止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4.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上述人士的代表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b)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ii) 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授予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5.0%（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及

5. 「**動議**批准及採納在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5%,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使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

代表董事會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謹啟

香港,2026年6月1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3. 經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十五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投票始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而定。

6. 填妥及送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被撤銷論。

7. 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大會將不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安排。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之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郭劍峰先生、丁驥先生、連明成先生及孫得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劉臻女士及楊森博士。